# **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建档案库房，总建筑面积1813.2㎡,根据档案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新建档案库房管理实际情况，从提升档案工作效率，保护档案实体安全角度考虑，拟采购手动档案密集架1600立方米及一批办公家具。通过本项目建设，更好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发挥档案价值、高效规范管理，为档案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密集架及其他办公家具的安装调试和正式验收。

1. **项目技术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标准：

（1）DA/T 7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2）DA/T 6 档案装具

（4）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5）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6）GB/T 13667.1 钢制书架 第 1 部分:单、复柱书架

（7）GB/T 13667.3 钢制书架 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9）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10）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1）GB/T 1720 漆膜划圈试验

（12）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13）GB/T 6807 钢铁工件涂装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14）GB/T 5267.1 紧固件 电镀层

（15）GB/T 10855 齿形链和链轮

（16）GB/T 14212 摩托车链条 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17）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18）GB/T 905 冷拉圆钢、方钢、六角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9）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0）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21）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22）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3）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24）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5）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条目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数量 | 单位 | 单项限价（万元） |
| 四（一） | 手动档案密集架 | 900\*550\*2700（七层） | 1600 | 立方米 | 192 |
| 四（二） | 办公桌 | 1600\*800\*760 | 8 | 个 | 0.72 |
| 四（三） | 办公椅 | 转椅 | 18 | 个 | 1.17 |
| 四（四） | 五节文件柜 | 900\*400\*2050 | 4 | 个 | 0.54 |
| 四（五） | 更衣柜 | 900\*500\*2050（两门） | 6 | 个 | 0.42 |
| 四（六） | 茶水柜 | 900\*400\*900 | 2 | 个 | 0.156 |
| 四（七） | 阅览桌 | 2000\*1000\*760 | 1 | 个 | 0.21 |
| 四（八） | 整理台 | 2000\*1000\*760 | 1 | 个 | 0.21 |
| 四（九） | 整理架 | 1800\*550\*2200 | 6 | 个 | 0.822 |

1. 本项目手动档案密集架的招标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图纸**预估**数量，中标后现场实际测算的数量可能上下浮动，投标人需承担实际采购数量或许低于招标数量的风险。中标后，上表条目号为四（二）至四（九）的办公家具按照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数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总合同的一部分；关于条目号为四（一）的手动档案档案密集架，则根据中标人和采购人现场实际测定的采购数量分两种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若现场实际测量的数量低于招标数量，双方直接按照实际测量的数量和中标单价核算手动档案密集架的中标金额，汇总办公家具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本项目实际供货数量和财政结算依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作为签订合同的金额依据。
3. 若现场实际测量的数量高于招标数量，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4. 中标人在中标后5日内根据图纸和现场测算，向招标方提供最优化的档案库房安装手动密集架设计方案，包含每个库房具体安装的数量和位置，双方确认后依照法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投标人对各单项产品所报单价与上表数量合计后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项目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手动密集架技术 规格：1600立方米**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及实心钢。钢板厚度：底梁、防倾倒装置≥3.0mm，立柱≥1.5mm，挂板1.2mm，门板、搁板、顶板、隔棒、防尘板≥1.0mm；轨道采用20mm×20mm 的实心方钢、传动轴采用45#实心钢；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所有全金属架体、板材必须采用品牌钢材厂的优质钢板，所有材料厚度均以裸板计算，禁止使用非标准板材。

2、功能设置：外观采用上、中、下三段式侧挂板，设有标签框；架体采用双柱式结构，立柱冲压折弯成形，正面宽度≥50mm，侧面宽度≥35mm，三面均设有加强筋；每层设有两块搁板，搁板能在＞50mm 内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330mm，搁板采用双面结构，厚度为≥25mm，边缘采用三折弯处理，设有压制成型的加强筋，每层均承重≥ 80kg，内部存放空间设有防惯性掉落搁板设计；顶板边缘四次折弯处理，一次成型。导轨采用预埋式，表面镀铬处理，轨道每米载荷≥1000kg；顶板边缘四次折弯处理；隔棒冲压折弯成形，两端配有自锁结构；密集架每组闭合两端设有上、下板门，门上安装密集架常用锁具；操纵手摇柄采用钢或锌合金等其他材料，手柄可折叠；E级精密轴承、摩托车链条；设有防鼠、防尘、防水等功能；每列的框架结构中配置斜接杆。

3、其他要求：

（1）带CMA及CNAS标识的手动密集架检测报告；

（2）带CMA及CNAS标识的密集架底梁、轨道、传动机构总成、重型轴承、传动轴、链轮、3.0、1.5、1.2、1.0的钢板的检测报告。

**（二）办公桌**  **规格：1600\*800\*760**

1、基材：桌面采用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5mm，采用ABS激光封边。桌架采用金属桌架，钢管壁厚≥15mm，所有金属表面均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功能设置：桌面上设有走线孔及多功能电源插座；设有非落地式前挡板；桌面下中间设有键盘架，桌面下两侧设有三抽屉柜和主机箱柜，屉面、柜门设有扣手及锁具；下脚设有调节脚。

3、五金件：金属连接件、三节静音滑轨、锁具。

4、工艺要求：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5、其他要求：

需提供带CMA及CNAS标识的办公桌及中密度纤维板、胶粘剂、水性漆检测报告。

**（三）办公椅 规格:常规、高背、带扶手**

1、设有可升降头枕。背框采用ABS工程塑料，上覆尼龙网布覆面（内嵌式），设有可移动腰托；座软包，外覆环保麻绒面料覆面，覆面下为一次成型高回弹PU泡棉，密度≥35Kg/m3，回弹性≥40%，衬板采用E0级≥12mm厚的硬杂木曲木多层胶合板；PU扶手可前后移动；底盘钢板厚度≥3.0mm，前置式同步倾仰机构，名牌气压棒具有升降、倾仰（≥1300）、锁定功能，行程≥60，最低座面高≤420，座面下设有金属推拉脚托板；工程塑料五星脚，半径≥350mm； PU脚轮。

2、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泡棉、胶合板的检测报告。

**（四）五节文件柜 规格：900\*400\*2050**

薄边柜。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所有金属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2、功能设置：均为对开板门，门设标签框，门设抠手及锁具为一体的锁具；每节两侧设有暗藏式扣手；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

3、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

4、其他要求：

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

**（五）更衣柜 规格：900\*500\*2050**

薄边柜。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所有金属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2、功能设置：为两扇通体顺开板门，门面设有标签框、抠手及锁具（锁具钥匙具有折弯功能）；门内上部设有一块搁板，搁板下设有挂衣杆，门板内侧配置小镜子；钢板边缘三折弯处理；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

3、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

**（六）茶水柜** **900\*400\*900**

1、基材：采用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柜面、两山板厚25mm厚，其它部分18mm厚，采用ABS激光封边。

2、功能设置：柜面上设有三围挡水沿，柜面下设有两个抽屉，下部为对开板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颜色可选。

3、五金件：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锁具。

4、工艺要求：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5、其他要求：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七）阅览桌 规格：2000\*1000\*760**

1、基材：采用一级楸木实木桌架，木材含水率8%-12%，架内嵌ENF级中密度纤维板，上覆0.6mm厚的胡桃木实木双贴。

2、功能设置：桌面边框厚度≥50mm，桌腿边框厚度≥50mm；桌面上设有走线孔及多功能电源插座，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3、表面处理：所有的木质表面采用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硬度≥2H。

4、工艺要求：实木部分采用榫卯结构。

5、其他要求：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阅览桌检测报告。

**（八）整理台 规格：2000\*1000\*760**

1、基材：采用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柜面、两山板厚25mm厚，其它部分18mm厚，采用ABS激光封边；铝合金金属桌架，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功能设置： 450压铸斜桌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3、五金件：金属连接件。

4、工艺要求：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九）整理架 规格: 1800\*550\*220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立柱≥1.2mm，搁板≥1.0mm，横梁1.2mm；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功能设置：设有五层，搁板下设有加强筋，钢板边缘三折弯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密集架及其他办公家具的安装调试和正式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人递交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尾款：所有货物运送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如需财政评审，将以评审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等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拨付至中标人给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且设备无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或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

若中标人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权利，采购人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置。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产品须完好无损送达交货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对送达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

5.检测方式、内容及费用

投标人验收同时递交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因检测不合格而进行重复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以上原则，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6.档案密集架体积计算方式及标准：以密集架柜体长（架体两端侧面板间的距离，不含摇手柄及导轨）×宽（架体合拢后前后门板间的距离，不含门拉手及导轨）×高（密集架顶板到底梁底面距离），不含局部超出密集架柜体的部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部分：防尘帽（板）、密集架手柄等，密集架底梁底面至轨道间部分也不计入。

7.根据需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等工作。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少于4年（手动密集架不少于10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人为因素原因外，采购人不需支付产品维修的任何费用。

2.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备件费、维修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

3.培训：中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至少应在8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至少在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备品。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

5.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每年不低于2次。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6.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五）其他**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具体的内容，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通用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

1.2 需执行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应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

2.1所投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 4897《刨花板》、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7911《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G/T 2006《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QB/T 2454《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2487《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2家具制作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学生课桌椅制作符合GB/T3976相关要求；相关产品符合QB/T2280办公椅、QB/T2384木制写字桌、GB/T 16799家具用皮革、GB/T 9846胶合板、GB-T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T 13668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 验收标准

3.1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认为验收合格：

3.1.1安装工作结束；

3.1.2外观检查完成；

3.1.3试运转工作结束；

3.1.4综合效能试验测定，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3.1.5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

3.2拆除（如有）、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3.2.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安装工程的供货、保管、安装、调试，直至检验合格，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和工程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2派驻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全面负责。

3.2.3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后应由中标人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完整的技术资料；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